

附件 2

第十一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比赛规则

第一场 第二场

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分初赛、决赛两轮线下进行，其中海外选手如无法至现场比赛，则视情况安排线上路演。

（一）第一轮 初赛

1. 参赛选手按抽签顺序依次分组比赛，未按时至现场参赛的队伍视为自行放弃参赛资格，不再补赛。

2. 比赛采取“5+5”模式，即参赛选手以 PPT、视频、实物展示等形式线上陈述 5 分钟，评委提问交流 5 分钟，评委现场打分并当场公布。主答辩选手 1 人，1 名选手可以提供补充，参赛人员不超过 2 人。路演前，参赛选手须先展示个人有效身份证，经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3. 每个参赛项目接受 3 位评委现场评审，评委从技术和产品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、行业及市场、团队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，满分 100 分。参赛项目最终得分取 3 位评委的平均分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，并现场公布。比赛全程录像以备查询。

4. 当比赛结果发生并列情况时，3 名评委的平均分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，仍是并列情况的，由评委内部根据大赛评审规则讨论一致后，由评委代表宣布最终结果。

5. 比赛按最终得分排序确定晋级决赛的队伍名单。

（二）第二轮 决赛

1. 比赛不分组别，选手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。各参赛选手提前 30 分钟进入会场，未按时参赛的队伍视为自行放弃参赛资格。
2. 比赛采用 5+5 模式，以现场公开答辩、当场亮分的方式进行。即参赛选手以 PPT、视频、实物展示等形式陈述 5 分钟，评委提问交流 5 分钟，主答辩选手 1 人上台答辩。
3. 每个参赛项目接受 5 位评委现场评审，评分项包括技术和产品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、行业及市场、团队等内容，满分 100 分。专家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取其他专家平均分（小数点后保留 2 位）作为最终成绩并当场公布，当成绩并列时，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，仍是并列情况的，由评委内部根据大赛评审规则讨论一致后，由评委代表宣布最终结果。
4. 根据最终成绩决出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十强奖项，并对获奖选手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5. 比赛现场邀请公证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。
6. 根据参赛选手最终得分进行排名，比赛全程录像以备查询。

第三场

1. 比赛根据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五大行业领域优化分组比赛，企业和团队按抽签顺序依次比赛，未按时至现场参赛的队伍视为自行放弃参赛资格，不再补赛。
2. 比赛采取“5+5”模式，即参赛选手以 PPT、视频、实物展示等形式线上陈述 5 分钟，评委提问交流 5 分钟，评委现场打分并当场公布。主答辩选手 1 人，1 名选手可以提供补充，参赛人员

不超过 2 人。路演前，参赛选手须先展示个人有效身份证，经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3. 每个参赛项目接受 3 位评委现场评审，评委从技术和产品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、行业及市场、团队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，满分 100 分。参赛项目最终得分取 3 位评委的平均分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，并现场公布。比赛全程由公证人员监督并视频录像。